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蔣露芬

電話：02-23713261#6231

傳真：02-23896557

電子信箱：lulu01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檢輔宣字第11400209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100000F_11400209020ACD_ATTCH23. pdf)

主旨：為強化民眾防範普發現金詐騙意識，法務部製作宣導短片
《檢察官的下班小叮嚀－普發現金四不守則》，請協助推
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4年10月30日法綜決字第114015048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「普發現金一萬元」政策受全民矚目，惟詐騙集團亦藉機假冒政府名義，以假網站、假簡訊及假客服等手法詐取民眾個資及金錢，為防範詐騙事件發生，強化全民防詐意識，本部製作旨揭短片，提醒民眾提高警覺，守護自身財產安全。
- 三、旨揭影片為法務部「守護正義不打烊」系列之一，內容以輕鬆活潑對談形式呈現，結合檢察官專業說明，教導民眾牢記「防詐四不守則」：不點擊、不填寫、不匯款、不轉傳，並說明政府公告之五種合法領取方式，協助民眾正確辨識詐騙訊息。



四、上開影片已上架於法務部網路平臺，請參閱與推廣：

(一)法務部官方網站「資訊公開」—「打擊詐欺專區」—

「宣導資源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645/181663/257956/Lpsimplelist>)。

(二)法務部官方YouTube 頻道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71/45424/>)。

(三)影音下載連結(<https://reurl.cc/pKnME1>)。

五、請貴機關協助推廣運用，可視需要於各機關公共空間、洽公場所或舉辦打詐、防詐等活動時播放，以擴大宣導效益，共同守護全民荷包安全，避免受騙上當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吳佳燕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08

電子信箱：carita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1504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民眾防範普發現金詐騙意識，本部製作宣導短片

《檢察官的下班小叮嚀－普發現金四不守則》，請轉知所

屬並協助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期「普發現金一萬元」政策受全民矚目，惟詐騙集團亦藉機假冒政府名義，以假網站、假簡訊及假客服等手法詐取民眾個資及金錢，為防範詐騙事件發生，強化全民防詐意識，本部製作旨揭短片，提醒民眾提高警覺，守護自身財產安全。

二、旨揭影片為本部「守護正義不打烊」系列之一，內容以輕鬆活潑對談形式呈現，結合檢察官專業說明，教導民眾牢記「防詐四不守則」：不點擊、不填寫、不匯款、不轉傳，並說明政府公告之五種合法領取方式，協助民眾正確辨識詐騙訊息。

三、上開影片已上架於本部網路平臺，請參閱與推廣：

(一)本部官方網站「資訊公開」——「打擊詐欺專區」——「宣



導資源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645/181663/257956/Lpsimplelist>)。

(二)本部官方 YouTube 頻道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71/45424/>)。

(三)影音下載連結(<https://reurl.cc/pKnME1>)。

四、請貴機關協助推廣運用，可視需要於各機關公共空間、洽公場所或舉辦打詐、防詐等活動時播放，以擴大宣導效益，共同守護全民荷包安全，避免受騙上當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請視同正本辦理)

